（附表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出 生日 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 報考學制 |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戶籍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畢（肄）業學校 |  | 畢（肄）業科組 |  |
| 畢（肄）業年月 |  | 畢（肄）業狀況 | □畢業 □肄業□其他 |
| 畢業學制 |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二專□空中大學□同等學歷（力） □其他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考生簽名：** | **2 吋相片1 張黏貼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附表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工作期間** | **小計****月份** | **計分** | **審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資得分合計： |

附註：

一、 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開學前一日止。

二、 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三、具有勞保身分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四、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

<https://lurl.cc/nWN1OS>

五、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附表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發照（證/獎勵）單位** | **計分** | **審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計： |

附註：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推薦函、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

計分。

（附表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自傳含履歷**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自 傳 |  |
| 履歷 | 學歷 |  |
| 經歷 |  |
| 報考動機 |  |
| 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  |
| （自傳表格內容可自行延伸調整） 得分： |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斟酌調整或另製。

（附表五）信封封面-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收件人：**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137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中心 收

寄件人：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檢附資料檢核表（請考生務必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並依序檢附資料）**

|  |  |
| --- | --- |
| 1 | □報名表【附表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 6 個月內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 2 | □工作年資表【附表二】 （含相關佐證資料） |
| 3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表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
| 4 | □自傳含履歷【附表四】 |
| 5 | □最高學歷（力）正（影）本：請參照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表六】（含相關佐證資料） |
| 6 | □歷年成績單正本（持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境外學歷繳交） |
| 7 | □累計六個月（含）以上之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正本 |
| 8 | 報名費：□ 匯款或轉帳憑證 |

請印出黏貼於 A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表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報考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依報考資格繳交資料（請選擇下列報考資格，並在內打）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報考學歷身分** |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 **報名繳交資料** |
| ~ | 一般學歷（應屆畢業生，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 |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下列必繳：1.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必繳：1. □學生證影本
2. □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

切結書（附表七） |
| □國內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下列必繳：1. □畢（結）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必繳：1. □學生證影本
2. □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

切結書（附表七） |
| 二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表準」第三條規定者（詳簡章附錄一）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4 款**者。 | ※下列必繳：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下列擇一繳交：
2. □修業證明書正本
3. □轉學證明書正本
4. □休學證明書正本
 |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款**者。 | ※下列必繳1.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者。 | ※下列必繳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報考學歷身分** |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頁）** | **報名繳交資料** |
| 二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表準」第三條規定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款第 1 目**者。 | ※下列必繳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2. □乙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

繳交正本 |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款第 2 目**者。 | ※下列必繳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2.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

繳交正本 |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8款**者。 | ※下列必繳：1. □規定學分班課程八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高中職畢（結）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必繳：1. □學生證影本
2. □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表七）
 |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款**者。 | ※下列必繳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註：此項報考者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具報考資格。 |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0款**者。 | ※下列必繳：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下列擇一繳交：
2. □修業證明書正本
3. □轉學證明書正本
4. □休學證明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報考學歷身分** |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 **報名繳交資料** |
| 三 | 以**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畢（肄）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 條規定。 | ※下列必繳：1. □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

（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
| □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 條規定。 | ※下列必繳：1. □畢業證書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

（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
|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 | ※下列必繳：1. □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6. □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正本
7. □大陸地區相關公證處公證書正本
8. □縣（巿）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採計證明正本
 |

（附表七）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 確為 大學 113 學年應屆畢（結）業生，因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證件，申請准予暫准報名。

若蒙貴校錄取辦理報到時，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

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時，願遵循貴校之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請求退還報

名費，特立此據，絕無異議。此 致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學校 科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所持境外學 歷 | 學校名稱：（中文）（英文）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學系（科）：修業學制：□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學位（請詳述）：修業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計 年 月 應 修 年 限 ： 年修業狀況：□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
| 切結事項 |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3.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

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1.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報名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考生填寫） | 複查結果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
| □工作年資□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書面資料 | □工作年資 （ ）分□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書面資料 （ ）分□複查成績無誤。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承辦人： |

## 考生簽章：

附註：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11 日（一）12 時前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表十）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  |  |  |
| --- | --- | --- |
| 姓 | 名： | 蓋章： |
| 身份證字號： |  |  | 與考生關係： |
| 通訊資料 ： |  |  |  |
| 地 址： |  |  |  |
| 電 話：**中 華 民** | **國** | **年** | **月 日** |

（附表十一）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本年度獨立招生錄取貴校 （系）；礙於個人因素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書人： 簽署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 希望獲得之補救 |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